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第 7 屆第 39 次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6 月 19 日（週四）下午 2 時正

地點：公視 A 棟 7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胡董事長元輝

記錄：王晴玲

出席：應到人數：15 人；實到人數：15 人（含主席、視訊及委託代理出席）
王董事俊博（委託胡董事長元輝代理）、王董事燕杰、朱董事國珍、
林董事耀南（視訊）、洪董事馨蘭（視訊）、施董事振榮（視訊）、
孫董事嘉穗、郭董事力昕（委託孫董事嘉穗代理）、陳董事湘琪（視訊）、
黃董事心健（視訊）、黃董事兆徽（視訊）、舒米恩·魯碧董事（視訊）、
廖董事嘉展（視訊）、盧董事彥芬（視訊）

列席：劉常務監察人啟群（視訊）、王監察人毓莉（視訊）、馬監察人秀如、
高監察人文宏、黃監察人銘輝（視訊）、
徐總經理秋華、劉總經理昌德、謝副總經理玗玲、陳副總經理昀利、
向台長盛言、呂台長東熹、余執行長佳璋、
吳經理秀莉、林主任素蘭、鄭主任楠元、
王組長姬芳、王專員晴玲、陳管理師艾蘭、
公視工會代表一人

壹、主席致詞

向各位董事與監察人報告，有關本會明年度預算已經與文化部協調中。
修正後的公視法規定，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、年度工作計畫及中長程計畫，每年檢討調整編列之預算。本人因此建議文化部每年先行召開會議，由本會提出下年度工作計畫進行討論，以確認政府編列的捐贈預算數額。經文化部同意後，業於日前召開之預算協調會議中，

同意將本會工作計畫所需之經費爭取競爭型預算的支持，以利該項經費之常態化編列，惟仍需視行政院預算會議做最後決定。

本會過去在基本捐贈經費之外，皆仰賴專案特別預算支應，若能常態化處理，不僅可以確保本會工作計畫所需的經費，亦可降低文化部與本會的行政負荷，因此特別希望透過文化部取得行政院的支持。待行政院確認之後，會正式提報董事會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 7 屆第 38 次董事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附件一）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總經理報告（附件二）

針對徐總經理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：

洪董事馨蘭：

身為忠實觀眾，對《我們與惡的距離 2》戲劇期待已久，對於首播發生的狀況，提出以下兩點意見：

（一）「公視+」於上周六(6 月 14 日)首播當晚發生平台大當機，許多觀眾無法順利進入收看。有些觀眾試圖重新連線，但仍失敗；有些則是一進入，即遇到需付費觀看的提示，產生使用障礙與挫折。本會第一時間雖在臉書粉絲頁說明並致歉，但本人嘗試至深夜，仍無法成功觀看。多數民眾本來就不看電視，只鎖定平台收看線上首播，恐怕因連線不穩定與收費操作障礙，造成觀眾流失，甚至影響訂閱意願。請教「公視+」是否針對此劇之首播付費機制，於事前進行壓力測試與流量評估？為何等到問題出現，才緊急調整頻寬？

（二）此劇為本會年度重要戲劇，曾擔心因孟耿如參與演出，於播出後會再次引發輿論反彈。請說明第一、二集播出後，是否有遭遇公關危機？

徐總經理說明：

第一、二集播出後，觀眾對爭議演員的反應低於預期，可能因孟耿如已離婚，加上劇情內容精采，多數觀眾能理性看待；少數負評留言會被其他網友自動回應予以緩解，例如留言「人家都離婚了」，網路社群使用者在實際互動的過程中，產生自我調節而有線上從眾行為，已成為自然的緩衝機制。雖第三、四集幾乎無相關爭議內容，但預計本週有些「回憶片段」，會再次出現孟耿如的畫面，團隊仍保持警覺，持續觀察聲量與輿情，備妥必要的公關應對。

謝副總經理說明：

自 102 年「公視+」大改版以來，此為首次出現系統性當機。去年曾有瓊斯盃籃球賽直播時，遭遇瞬間高流量的經驗，顯示免費收看機制是可以負載。此次因採用「付費解鎖集數」模式，輕忽付費機制造成人流進出頻繁，導致負載激增。當機狀況從晚上 10 點多開始，至午夜 12 點仍持續高流量。技術團隊即時進行加容量操作，已擴充至極限，但仍無法立刻改善狀況。

對此內部已召開數次檢討會，發現平台現以「告警擴容」為依據，無法因應突如其來的大量湧入。「公視+」原為免費平台，付費功能與應用程式介面 API (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) 串接流程，未達商業級承載標準。目前購買流程設計造成平台運作流量是平常的 8 倍，團隊正在積極修復購買流程中的多項 bug，並且準備預先擴容流量設定，以因應接下來幾週類似的播出高峰。未來將不再等容量告警才加容，而是提前開啟，以降低風險。

胡董事長元輝：

對於使用者而言，並不會理解平台系統遭遇的問題，只要一次的使用體驗不佳，即可能留下負面印象。本次經驗需引以為戒，未來應加強整體系統反應能力、適應不同需求。要求技術團隊務必從底層架構調整，確保即將到來的播出能穩定運行。希望此次危機變成轉機，進一步提升平台服務品質。感謝洪董事以觀眾角度清楚地表達感受與意見，也再次提醒團隊，必須高度關注系統韌性與用戶體驗。

決議：

- (一)以上董事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- (二)餘准予備查。

三、公廣集團各項報告

(一)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（附件三）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（附件四）

針對向台長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：

洪董事馨蘭：

客台推出與韓國合作《細細山路私密達》節目，相關宣傳正大力展開。在此過程中，收到一些觀眾與同仁的回饋，以下幾點想請教台長，並提出個人建議：

1. 韓語與客語皆受到古漢語深遠的影響，兩者在某些詞彙和語音上有高度相似性。建議未來在節目的行銷推廣規劃中，可以從語言親近性角度切入，製作短影音來呈現韓語與客語發音雷同的詞彙。此行銷方式可吸引對韓流文化熟悉、但對客語還不太了解的年輕觀眾，進而提升渠等對接觸客語的興趣，亦有助於深化節目之文化價值與傳播力，特別是在語言認同與學習意願的養成上。
2. 本節目除了台灣的播出安排，是否也同步在韓國播出？或僅能透過網路及 OTT 平台觀看？
3. 基於與韓國團隊的跨國合作經驗，盼能了解客台品牌在韓國業界之評價。例如先前與韓方合作之《廚師的迫降》節目，雖未在當地正式播出，但是否已與韓國媒體圈或製作方建立一定程度之理解與信任？若此類合作能在韓國影視圈累積良好口碑，相信對於客台未來推動節目授權與合製計畫會有極大助益。

向台長說明：

1. 洪董事提出的語言對照宣傳概念，與客台目前行銷團隊的策略

相近。行企部同仁已在內部會議中討論，列出韓語與客語在發音及詞彙上高度相似之用字清單。未來會將此部分融入節目內容與社群行銷策略中，做為主打亮點，亦會從語言文化交會角度，設計貼近年輕世代的行銷內容，期能藉此吸引更多非傳統客語觀眾的興趣和參與。

2. 以《廚師的迫降》節目為例，當初極度希望能進入韓國播出市場，但囿於第一季版權，只允許在最多三個平台上播出（含有線、無線與 OTT 平台）。若欲在韓國上架，需額外支付不低的授權費，且程序繁瑣，經評估後放棄推動；儘管如此，該節目仍有其影響力。例如與韓國團隊洽談《細細山路私密達》初期，遭遇對方對客台認識不足的存疑，但藉由之前與韓國 3Y 製作公司合作之成功案例，有效消弭疑慮，亦讓後續協商、溝通與拍攝安排上更加順利。亦即《廚師的迫降》節目雖未在韓國上架，但其合作經驗實際發揮了推廣品牌、建立互信的關鍵作用。

決議：

1. 以上董事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（三）臺語台工作報告（附件五）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（四）TaiwanPlus 工作報告（附件六）

針對余執行長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：

黃董事心健：

報告中提到，因 YouTube 演算法改變，影響數位收視數據，並進一步分析演算法變動之細節，讓董事對於數位平台知識有更多了解。建議日後可於報告中，多加說明數位相關新知及趨勢變化。

余執行長說明：

針對數位平台收視數據等資料，TaiwanPlus 有專責深入分析之研

究人員，日後可將觀察到之趨勢演變於董事會報告，以期與集團各台分享。

決議：

1. 以上董事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四、書面報告：

114 年 5 月租金收入統計暨資產出續租彙整表(附件七)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114 年第 1 季稽核報告追蹤結果(附件八)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第 5 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(附件九)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第 1 屆臺語台諮議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(附件十)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客台 114 年新春特別節目《山水遊》製播爭議案調查報告(附件十一)

董事發言摘要：

王董事燕杰：

調查報告顯示，未發現《山水遊》製作單位有明顯惡意，但持續否認關鍵事實（如未聘請該師擔任任何工作），直至事件爆發。若劇團選擇隱瞞至最後一刻才坦白，即使內控制度設計再完善，仍難完全預防此類行為。請教經管團隊未來對於類似事件，有無具體機制加以防範，並請說明目前的因應作為與改進方向。

徐總經理說明：

即便到了事件最後階段，委製單位仍未主動坦承事實，亦即聘用了未

列名之周姓老師，說明僅仰賴對方誠信，實難以防範風險，目前已研議改善制度面的規範，包含以下幾點：

- (一)現場抽查與彩排監控：過去僅要求廠商提供總彩排的時間與地點，前往現場探班。未來將要求廠商提交「工作期程表」，節目部同仁將不預告到場抽查，形成突襲式監督機制，目的在於讓委製單位感受壓力，降低隱匿與造假意圖。
- (二)制式合約新增誠信條款：包含人員真實性等，強調後續法律追償行動。藉由此案件對外宣示，刻正進行法律訴訟，展現究責與求償態度，以警示未來其他廠商。

向台長說明：

針對外包合作案件，必須投入更多人力與時間監督作業流程。客家戲曲圈相對狹小，很多老師在多個團體皆有協作，雖非合約列名者，但實際上會在現場出現，產生與合約名單不一致的現象，此為結構性難題，欲以透過書面契約全面防堵，殊屬不易。

未來將增加實地探訪頻率，強調用「頻繁關心」取代「事後追究」，透過臨場掌握狀況，提升掌控力。相較於事後採取法律追償行動，前期以關懷、拜訪方式介入，更符合成本效益，且能即時遏止問題擴大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本會《投資管理辦法》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行政部

說明：

- (一)上揭修正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1 日第 36 次董事會議通過，並提送文 化部備查；該部 5 月 15 日來函，請本會實質檢視，本辦法規範投資管理應周延配套之外部審查監督機制（如附件十二）。

(二)依據文化部函示，擬修正「投資審議委員會」之成員、任期、召開會議等規定，以完備核決前之評估程序。(第 4.1.1-4.1.3 條)

(三)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三。

監察人發言摘要：

黃監察人銘輝：

針對文化部提出之要求與制度修正之正當性，提出個人立場與制度思辨。在現行制度下，公視董事會本身已具有多元背景，其成員在財務、技術、市場等領域具備判斷力，因此董事會作為投資決策第一線之責任單位是合理且足夠的。文化部要求強化外部專家常設參與之想法，過於形式主義，可能變相削弱公視內部董事會的專業決策權與彈性。

本人雖不認同文化部要求之修正內容，但身為監察人、也做為公視依法受文化部監督的法人代表之一，自會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，配合制度修正。然本人所表達之異議立場，請列入紀錄，以做為未來制度執行與溝通之參考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15:40)